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351	10,386
銷售成本		<u>(11,413)</u>	<u>(7,665)</u>
毛利		2,938	2,721
其他收入		134	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6	(1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	(173)
行政開支		(890)	(7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4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28	178
融資成本		<u>(204)</u>	<u>(346)</u>
除稅前溢利		2,087	1,563
所得稅開支	5	<u>(554)</u>	<u>(51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33</u>	<u>1,04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4	737
非控股權益		<u>319</u>	<u>309</u>
		<u>1,533</u>	<u>1,046</u>
每股盈利	7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u>1.12元</u>	<u>0.68元</u>
攤薄		<u>1.00元</u>	<u>0.68元</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5	17,531
預繳租賃付款		1,062	948
投資物業		76	76
商譽		191	206
無形資產		1,298	1,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7	80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3,176	2,99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4	114
其他应收		28	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5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56	183
遞延稅項資產		351	318
投資之已付按金		51	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85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	10
		<u>25,448</u>	<u>24,8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6	4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677	2,829
預繳租賃付款		23	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4	1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	8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541	4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8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	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09	6,822
		<u>11,132</u>	<u>11,0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396	6,16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47	2,0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4	8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331	1,1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6	18
應付稅項		314	3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		692	921
財務擔保責任		53	59
應付股息		411	-
遞延收入		83	78
		<u>10,777</u>	<u>10,8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5</u>	<u>2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803</u>	<u>25,036</u>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	113
儲備	10,234	9,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47	9,543
非控股權益	2,329	2,349
<b>總權益</b>	<b>12,676</b>	<b>11,892</b>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後到期	1,739	1,902
公司債券	497	497
優先票據	4,543	4,498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869	3,925
遞延稅項負債	406	399
遞延收入	1,373	1,223
	13,127	13,144
	25,803	25,036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列載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其他能源銷售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449	12,504	1,825	2,500	171	158	607	20,214
分類間的銷售額	(327)	(3,434)	(15)	(1,361)	(144)	(111)	(471)	(5,86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22	9,070	1,810	1,139	27	47	136	14,351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384	1,518	293	15	13	24	8	3,255
折舊及攤銷	(62)	(213)	(28)	(1)	(12)	(1)	-	(317)
分類溢利	1,322	1,305	265	14	1	23	8	2,938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154	8,342	1,381	1,646	117	157	498	14,295
分類間的銷售額	(301)	(1,877)	(7)	(1,103)	(83)	(114)	(424)	(3,909)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53	6,465	1,374	543	34	43	74	10,386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218	1,412	297	27	13	18	17	3,002
折舊及攤銷	(52)	(188)	(23)	(2)	(15)	(1)	-	(281)
分類溢利(虧損)	1,166	1,224	274	25	(2)	17	17	2,721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1	—
分階段收購一項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附註)	—	2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6	(2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0)	18
其他	2	(10)
	<u>36</u>	<u>(182)</u>

附註：

該金額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購附屬公司河源市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570	520
預扣稅	19	21
	<u>589</u>	<u>541</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5)	(24)
	<u>554</u>	<u>517</u>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按照本財政年度估計的 25% 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6. 股息

2013年財政年度就1,082,859,397股股份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48.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37.97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34.22分）），合共約人民幣4.11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71億元）已於2014年3月24日宣派，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1,214	7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5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58</u>	<u>737</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869	1,082,8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12	412
可換股債券	79,7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3,060</u>	<u>1,083,271</u>

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的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在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為非攤薄性，故未考慮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範圍。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7.4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億元）。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636	663
四至六個月	61	40
七至九個月	30	19
十至十二個月	13	13
	<u>740</u>	<u>735</u>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13.1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3億元）。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023	1,692
四至六個月	106	104
七至九個月	63	38
十至十二個月	18	26
一年以上	103	113
	<u>1,313</u>	<u>1,973</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351	10,386	38.2%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2,938	2,721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214	737	64.7%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12	0.68	64.7%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61,645,000	57,467,000	7.3%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20,548,000	19,156,000	7.3%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650,484	630,183	3.2%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4,115	3,510	605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4,653,800	3,973,117	17.1%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註1及2)	9,852,169	8,399,466	17.3%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註1及2)	42,958	34,151	8,807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註1及2)	46,524,925	37,355,317	24.5%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9,931,749	8,489,432	17.0%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43,156	34,464	8,692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46,581,062	37,401,007	24.5%
天然氣氣化率	47.9%	43.8%	4.1%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48.3%	44.3%	4.0%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653,657,000	561,826,000	16.3%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3,319,048,000	2,538,857,000	30.7%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675,841,000	538,711,000	25.5%
批發氣銷售量 (立方米)	364,599,000	138,317,000	163.6%
汽車加氣站	485	376	109
天然氣儲配站	141	129	12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25,179	22,588	11.5%

附註：

- 於2014年6月30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519,407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546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812,687立方米)。
- 於2013年6月30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307,416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44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369,684立方米)。

2014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過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得以持續增長，內部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為全年各項業務指標的達成奠定了良好基礎。

## 燃氣銷售

期內，本集團共銷售50.13億立方米燃氣，同比上升32.7%，其中天然氣佔50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34.1%。銷售於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用戶的天然氣量分別佔13.0%、66.4%及13.3%，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16.4%、32.8%、及25.2%。

為增加股東回報，有效利用本集團非管輸運輸能力，本集團繼續推行天然氣批發業務，期內，批發氣

銷量達到3.6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3.6%，佔總售氣量7.3%。

期內，氣費總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20.2億元，同比增長43.4%，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80.6%進一步增加到83.7%。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持續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穩定和長遠的收入基礎。

### **燃氣接駁**

期內，本集團新增居民用戶65.05萬戶，同比增長3.2%，截至2014年6月底，本集團天然氣居民用戶累計達到985.22萬戶，若計算所有管道燃氣居民用戶則達到993.17萬戶。整體氣化率相應由2013年底的45.6%增長至48.3%。新增工商業用戶4,115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5.38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截至2014年6月底，累計工商業用戶達到42,958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52.49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包括所有管道燃氣用戶，則達到43,156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58.11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

接駁業務持續穩步發展，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在市場洞察、商機獲取方面強勁的能力。目前，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耗中僅為5.1%的佔比，再加上本集團整體氣化率目前仍然處於較低階段，充分表明本集團業務廣闊的發展前景。

截至2014年6月底，本集團已累計建造25,179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及141座天然氣儲配站，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5,930萬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期內，本集團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21.22億元，同比增加14.5%。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85元（每戶）及145元（每立方米），與去年同期接駁費水平相若。

###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交通工具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加上天然氣的價格與汽油、柴油相比具有優勢，所以車用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業務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這一板塊，於期內共建成並運營9座CNG加氣站和28座LNG加氣站。現在運營的CNG加氣站累計達到277座，而LNG加氣站則累計達到208座。

期內本集團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量增長25.2%至6.67億立方米，佔總體售氣量的13.3%，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8.1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1.7%。

### **船舶加氣業務發展**

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積極參與國家試點示範，擴大船用聯盟合作，探索船用業務模式，加大客戶開發。繼去年在江蘇新沂改造的LNG移動加液船成功試航加氣後，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在江蘇及山東等地進行船舶改造，共為11艘挖沙船和1艘LNG移動加液船完成改造和加氣；同時，本集團已經開工建造位於江蘇新沂的岸基加注站和全新的移動加液船，亦在廣西西江開始建造一艘加氣躉船；此外，依託城市燃氣業務，本集團亦在長江、京杭運河、珠江和沿海多個城市進行船用業務規劃佈局，在移動加注、船舶改裝、站點建設等多個領域開展研究，穩步推進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

### **新項目開拓**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6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園區項目，分別是：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廣東省陽西縣	100%	綠色食品加工業、建材、玻璃
海南省定安縣	60%	旅遊、地產、食品飲料、藥業
海南省昌江縣	60%	旅遊、地產、橡膠、鋼鐵和礦石深加工、建材
海南省樂東縣	60%	旅遊、地產
河北省望都經濟開發區	100%	綠色食品加工業、機加工業、制鞋業
江蘇省灌南開發區	100%	化工、冶煉、造船

以上項目工商業發展比較發達，產業聚集效應明顯，發展潛力龐大，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天然氣分銷規模。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的燃氣項目達到140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6,165萬。面對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和工業化的推進，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獲取新項目。

除了上述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獨立的園區項目之外，本集團亦於期內獲取了10個附屬於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工業園區，分別是：位於河南省的新鄉鳳泉區產業集聚區、新鄉大塊鎮工業區、嵩縣產業集聚區；位於江蘇省的興化昌榮工業園區、阜寧溝墩鎮工業園區；位於廣東省的肇慶市華南再生資源產業園；位於海南省的臨高金牌港省級開發區、龍波灣開發區、馬袅灣開發區和海口龍灣區。該等園區項目工業用戶非常集中，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同時，此等項目位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周邊，可發揮集團規模優勢，降低運營成本。

### 計劃出售LNG加工廠

在考慮未來發展策略時，本集團亦根據整體市場及相關政策變化檢討公司現有經營狀況，以制定合適的投資策略，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核心下游業務。期內，本集團已經把北海LNG加工廠的55%股權以及寧夏LNG加工廠的30%股權分別出售給氣源供應方和合資方。與此同時，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7月21日和8月15日發出有關出售分別位於北海及沁水LNG加工廠45%及100%股權的公告，並經獨立第三方進行評估後，集團與買家簽定了購銷協議同意以人民幣2.3億元的代價將有關股權轉讓，購銷協議將會於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生效。由於過去經營LNG加工廠主要目的是給下游燃氣項目保障氣源，並不是本集團核心業務，隨著中國天然氣供應越來越充足，對於自營LNG加工廠的需求已大大降低，管理層認為出售以上LNG加工廠有利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下游核心業務，更好的分配整體資源。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0.5%及10.7%，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下跌5.7%，而純利率則與去年相若。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即毛利率較高但屬於一次性收入的接駁費在總體收入中的佔比逐步減少，由去年同期的17.8%減少至14.8%，而穩定持續的燃氣銷售收入在整體收入的佔比則逐步增加，加上去年下半年國內天然氣門站價上漲，公司成功將上升的天然氣成本順價到大部份的下游用戶，維持單位價差，但是單位毛利率則有所下降。另外，來自於泉州項目的燃氣銷售收入獲得大幅增長，而該項目的毛利率較公司其他項目的平均水平低，因此拉低整體毛利率。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7,378名，14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及購股權計畫。

### 國際獎項

繼2013年獲得《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的多項殊榮後，本公司再度於該雜誌2014年的評選中獲得全亞

洲最佳管理團隊、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能源行業第1位)、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能源行業第2位)、及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能源行業第2位)、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能源行業第2位)等榮譽。同時,本公司還獲得2014年《亞洲金融雜誌》最佳投資者關係第六名、《投資者關係雜誌》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100強、《亞洲週刊》中國大陸企業香港股市排行榜環保新能源企業大獎,該等榮譽的獲得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水平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71.09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2億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0.4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3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38.9%(2013年12月31日:47.3%)。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 借貸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0.4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3億元),其中包括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43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8.69億元)零息可轉股債券。除了1.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1億)的銀行貸款外,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92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4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2013年1月29日公佈建議發行5億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3年2月27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集團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9億美元用作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組合及一般企業用途,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利息支出,從而改善現金流及盈利性。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為數約人民幣4.6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44	55
有關於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 合資企業	93	118
- 聯營公司	17	—

### (b) 其他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4,5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0萬元）。

## 展望

根據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數據顯示，2014年上半年，國內天然氣產量達632億立方米，增長7.5%；天然氣進口量（含液化天然氣）約合283億立方米，增長14.4%；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887億立方米，增長8.9%。

隨著社會發展和國家深化改革，天然氣行業將迎來新一輪高速發展時期。特別是中國政府大力開展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國務院與各省市簽訂大氣污染防治「責任狀」，能源結構清潔化進程必將加快，天然氣在中國將得到更為廣泛的利用。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4月14日發佈了《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若干意見的通知》，其中提出未來要增加天然氣供應，到2020年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4,000億立方米，力爭達到4,200億立方米。為達成這一日標，天然氣氣源供應能力和基礎設施逐年提高，2014年上半年中國投產的國家級天然氣管道主要有盤錦-雙6儲氣庫聯絡站管線、西氣東輸三線連木沁-瓜州段以及中緬都勻支線、昆明東支線、遵義-和平南支線、欽州支線。截至今年上半年，國內已建成投產LNG接收站達到10座，LNG接收設計能力達到5,620萬噸/年，預計未來此等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快速發展，可進一步滿足中國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

未來，本集團將把握天然氣在中國發展的大好時機，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和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影響，以審慎的態度科學合理調配各項資源，再接再厲，努力確保完成公司既定的年度經營目標，並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做好戰略佈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天然氣分銷和貿易規模，大力發展推進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開展精細化管理活動，加強成本管理、計量管理、工程管理，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強化安全保障，推進企業向卓越運營邁進。

當下中國，能源清潔化應用已成為大勢所趨，天然氣行業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必將以更高的速度、向更大的範圍進入規模化大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將繼續搶抓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響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同時實現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最大化。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江仲球先生於2014年5月30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及主席職位。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主席。林浩光先生及張綱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卸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公司分別於2014年3月24日委任了阮葆光先生和馬志祥先生及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了羅義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新增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4年8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省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韓繼深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2014年中期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